广东省军区广州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副食

品配送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 2020GDHXZFCGCS-006

磋商文件

招标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广州第十离职 干部休养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 目 录 | | 3 |
|-------|---|----|
| - | 邀请函 | 1 |
| | | |
| | > 0.000 | |
| | 总则 | |
| ` , | 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 | |
| |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 |
| | 合格的服务 | |
| | 招标信用担保 | |
| | ····································· | |
| ` ' | 磋商文件 | |
| | と | |
| | と | |
| | n 应文件的编制 | |
| ` , | 明度ストロリ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
| |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
|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报价 | |
| | 证明报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
| |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
| | 磋商保证金 | |
|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
| (四)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 |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
| | 様商截止 | |
|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 | 磋商与评审 | |
| ` ' | - 磋商 | |
| | ····································· | |
| | 定标原则和授标 | |
| | 成交通知书 | |
| | <u> </u> | |
| * * * | · 询问、质疑 | |
| | 投诉 | |
| | 授予合同 | |
| | | |
| 30. | | 20 |
| | 履约保证金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需求书 | |
| | | |
| | 评审方法 | |
| | | |

| (二) 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 37 |
|------------------------|----|
|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
|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3. 谈判 | |
|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
|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 |
| (三) 附表 | |
| 、 | |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
|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50 |
| 项目编号: | 5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58 |
|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58 |
|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60 |
|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 62 |
| 1、 报价函 | 63 |
|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5 |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9 |
| 4、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 71 |
|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 72 |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73 |
|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74 |
| 1、 报价供应商概况 | 75 |
| 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 |
|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 82 |
| 2、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 |
| 3、 组织实施方案 | |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 |
|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 88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广州第十离职干部休 养所的委托,拟对广东省军区广州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副食品配送项目(第二次)进行 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编号: 2020GDHXZFCGCS-006
-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军区广州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副食品配送项目(第二次)
- 三、投标报价:本次招标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为 X%, X≥0%为有效报价。
- 注: 本项目所需食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
-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5.1. 招标内容: 肉类、蔬菜及水果、粮油糖及面制品、食杂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 5.2.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 1、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提供2021年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 (4)提供2021年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 (6)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 2、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资格证书,其经营(许可)范围涵盖竞投本次招标全部按规定应该取得上述许可证方可经营的食品(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书面声明)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已办理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说明: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及电子磋商文件各1份,纸质磋商文件于现场领取,恕不邮寄)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 等证明文件;
 - (2)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 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经办人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1 年 月 日期间(上午 09: 30 至 11: 30, 下午 14: 30 至 16: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605 房)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1</u>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1</u>年 月 日 09: 00 ~ 09: 30)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605 房)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 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一、 磋商地点: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605 房)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 2021年 月 日至 2021年 月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一)招标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广州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西路3号

联系人: 肖丁

联系电话: 020-88761665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605 房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 13068800096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发布项目信息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省招标 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www.gdhxgc.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广州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招标代理: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 月 日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 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
|-------|--|--|--|--|
| | (一) 总则 | | | |
| 1.1 | 资金性质: 上级下拨经费 | | | |
| | 招标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广州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 | | | |
| |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合群西路 3 号 | | | |
| | 联系人: 肖工 | | | |
| 1.2 | 联系电话: 020-88761665 | | | |
| 1. 2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605 房 | | | |
| | 联系人: 周工 | | | |
| | 联系电话: 13068800096 | | | |
| | (二) 磋商文件 | | | |
| 7. 1 |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 | |
| |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_1_套,副本_3_套,报价信封 1_份,电子文件 1_份 | | | |
| | (说明: 1.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 | | | |
| 11. 1 | 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 | | | |
| 11.1 | 有同等法律效力。2. 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采用 WORD 文档一份,PDF 格式 | | | |
| | 一份, 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 不留密 | | | |
| | 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封装。) | | | |
| 12.8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 |
| 12.9 |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 |
| 13. 1 | 磋商有效期: 90 天 | | | |
| 17. 1 | 磋商保证金金额: RMB9000 元 (人民币玖仟元整)。 | | | |
| 11.1 |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 (如电汇、转账)。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 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收款单位名称:广 |
| | 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1. 账户: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2. 账号: 44057901040020621 |
| | 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燕岭支行 |
| |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项目编号,以便查询。 |
| | 4. 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
| | 注: (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报价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 |
| | 他款项的转账) |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 | 2021年月日时分至 2021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 | 2.地点: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605 |
| | 房)会议室 |
| 20. 4 |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 | 4.报价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 |
| |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投标人应凭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报价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 | (五) 磋商与评标 |
| 24. 1. 1 | 磋商小组由_3_名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4. 1. 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七) 授予合同 |
| 32. 1 | 履约保证金: 详见磋商文件。 |
| | 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2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a.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支票、汇票、电汇 |
| 33. 1 | 等付款方式; |
| |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
| | 收款人名称: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账号: 3602875209100066932 | | |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垦路支行 | | |
| |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 | | |
| | 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3.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 | |
| | 补充条款 | | |
| <i>P</i> = 42 +-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
| 信息发布 | (zbtb. gd. gov. cn) 、 广 东 合 信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网 | | |
| 媒体 | (www.gdhxgc.com) | | |
| | 为方便统计, 供应商应将 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 |
| 报价信封 |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 | | |
| | 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 | | |

(一) 总则

1. 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2.1 详见第一章《报价邀请函》"供应商资格"。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报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 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 法规的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4. 招标信用担保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 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 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供应商可选择任一家公司符合国家规定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构。
- 4.4 报价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共六章: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 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 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报价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报价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 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 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 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报价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轮报价 一览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 10.3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10.4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 报价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报价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U盘介质,采用 WORD 文档一份,PDF 格式一份,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 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 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 骑缝章,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为 X%, X≥0%为有效报价。为避免恶意竞争,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大于 10%的必须附详细的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需要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其他项目中应用的经验,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本项目所需食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报价供应商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如未公布部分食材的零售价格,以不超过客户周边综合市场或批发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
- 12.3 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是报价供应商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下

- 浮率),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 12.4 如果报价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报价供应商编报的分类报价明细表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 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报价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5.证明报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

件:

- 15.2.1 证明报价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报价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 (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报价供应商须按**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8.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 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报价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8.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18.5.2 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5.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报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 "副本"字样。

20.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u> **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报价供应商代表应按**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 文件。
- 20.5 报价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20.6 若出现以下情况, 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识或盖章的;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20.7 报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修改或撤回,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 磋商截止

- 21.1 报价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 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报价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 24.1.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24.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3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询问、质疑

27. 询问、质疑

如果报价供应商对此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问询、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问询函、质疑函的格式、内容和要求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28.投诉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报价供应商的质疑或报价供应商对质 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依法向本项目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函的格式、内容和要求按财政部 有关规定执行。

(七) 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0.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省军区广州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副食品配送项目(第二次);
-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 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广州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下称招标人)本次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确定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干休所食堂每日大约 200 人用餐,配送时间、具体数量和品种品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配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 年 月日止。

★具体工作内容为:中标供应商负责副食品配送,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保证食材质量和正规食材来源渠道,定期征求招标人对食材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除国家规定的正常工作日外,还需保证法定节假日的食品供应工作。

(二)食材采购需求一览表

| /—) K 41 \/\\2 \\1 \\1 | 7U1V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目 | 备注 |
| | 1-1 | 枚肉 | |
| | 1-2 | 花肉 | |
| | 1-3 | 排骨 | |
| | 1-4 | 脊骨 | |
| | 1-5 | 扇骨 | |
| 肉类 | 1-6 | 筒骨 | |
| 内关 | 1-7 | 蹄筋 | |
| | 1-8 | 羊肉 | |
| | 1-9 | 羊腩 | |
| | 1-10 | 烧肉 | |
| • | | | |

| | 1-11 | 烧骨 | |
|------|------|------|----|
| | 1-12 | 猪展 | |
| | 1-13 | 牛仔骨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目 | 备注 |
| | 1-14 | 牛肉 | |
| | 1-15 | 牛展 | |
| | 1-16 | 牛腩 | |
| | 1-17 | 肉眼 | |
| | 1-18 | 去皮上肉 | |
| | 1-19 | 去皮花肉 | |
| | 1-20 | 排骨 | |
| | 1-21 | 牛柳 | |
| | 1-22 | 肥牛 | |
| | 1-23 | 肥羊 | |
| | 1-24 | 羊棒骨 | |
| | 1-25 | 猪蹄 | |
| | 1-26 | 鸡全翅 | |
| 肉类 | 1-27 | 鸡中翅 | |
| | 1-28 | 鸡腿 | |
| | 1-29 | 鸡翅根 | |
| | 1-30 | 鸡腿肉 | |
| | 1-31 | 鸭腿 | |
| | 1-32 | 鸭胸肉 | |
| | 1-33 | 鸭翅根 | |
| | 1-34 | 清远鸡 | |
| | 1-35 | 土鹅 | |
| | 1-36 | 文昌鸡 | |
| | 1-37 | 阉鸡 | |
| | 1-38 | 番鸭 | |
| | 1-39 | 水鸭 | |
| | 1-40 | 老鸡 | |

| | 1-41 | 竹丝鸡 | |
|---------|------|----------|----|
| | 1-44 | 三黄鸡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目 | 备注 |
| | 2-1 | 鸡蛋 | |
| 蛋类 | 2-2 | 咸蛋 | |
| | 2-3 | 皮蛋 | |
| | 3-1 | 青菜各种类 | |
| | 3-2 | 元椒红椒葱姜等类 | |
| | 3-3 | 瓜、豆、萝卜类 | |
| | 3-4 | 玉米、地瓜等类 | |
| | 3-5 | 鲜菇各种类 | |
| | 3-6 | 苹果 | |
| 蔬菜及水果 | 3-7 | 梨子 | |
| | 3-8 | 橙 | |
| | 3-9 | 火龙果 | |
| | 3-10 | 杨桃 | |
| | 3-11 | 柑 | |
| | 3-12 | 青枣 | |
| | 3-13 | 小西瓜 | |
| | 3-14 | 橘子 | |
| | 4-1 | 红糖 | |
| | 4-2 | 冰糖 | |
| | 4-3 | 白糖 | |
| | 4-4 | 大米 | |
| | 4-5 | 糯米 | |
| | 4-6 | 鲁王面粉 | |
| 粮油糖及面制品 | 4-7 | 红牡丹面粉 | |
| | 4-8 | 排粉 | |
| | 4-9 | 白云碗面 | |
| | 4-10 | 调和油 | |
| | | 23 | 1 |

| | 4-11 | 盐 | |
|--------|------|-------------|------------|
| | 4-12 | 酱料 | 按罐、瓶、桶、包采购 |
| 干货类及其他 | 5-1 | 干货类以及纸、杯、饭盒 | |

★注:招标人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招标人在实际采购时,如采购部分食材不在上述表格中,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时,招标人可自行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国内生产加工的产品,必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三)项目要求

-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送货车辆车厢必须有该公司标识)、食材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 4、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招标人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
- 5、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6、招标人按相关要求对食材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7、中标供应商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供应资格顺延由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取得。
- ★8、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9、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内按每天就餐人数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由中标供

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不购买公众责任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如获中标必须购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 10、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 11、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供应商按供应物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 12、食材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招标人通知的为准。
 - 13、每天所提供食材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四) 供货要求

- 1、所供食材必须当日采购,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有关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厂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等,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和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2、肉类供应商在广佛城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登记,蔬菜供应商 提供自有蔬果生产基地证明的优先考虑。
- 3、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放心肉证、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 4、其他冷冻肉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不供货),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 5、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 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 6、 蛋类: 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
 - 7、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

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 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 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 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 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8、 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QS"标志。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五)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人制定的采购计划执行食材配送,紧急配送时,中标供应商接到招标人紧急通知必须最晚于 1 小 时内响应, 2 小时内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如临时取消当天订单,招标人则提前 12 小时通知中标供应商。
- 2、中标供应商的社会形象及售后服务良好、守信用,员工素质高、有丰富的配送经验,专职配送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并配备与项目相适应交通运输工具,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同时必须有自己的蔬菜基地和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等设施设备。
- 3、所提供的食材运输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车运输,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 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 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
- 5、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和性能稳定,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六) 验收要求

1、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招标人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明细单进行点货、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同时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食材

质量进行抽查,审查合格检验证明、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安全要求。如发现数质量有关问题,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并在相关单据上记录相关情况、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2、为保证配送食材数质量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所提供的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所有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4、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 人负责。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八) 保密条款

中标供应商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九)各类产品具体技术要求

1、肉类

1.1 供货质量要求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五花肉 | 鲜肉,肥瘦比例为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2 | 去皮上肉 | 鲜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3 | 瘦肉 |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 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4 | 肉眼 | 新鲜、肥瘦比例 7:3,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
| 5 | 猪手 | 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6 | 猪心 | 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要求为标准。 |
| 7 | 猪肝 |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8 | 猪肚 | 新鲜、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9 | 猪耳朵 | 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0 | 牛肉 | 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 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
| 11 | 牛腩 | 新鲜、无注水情况、有光泽、不粘手。 |
| 12 | 光鸡 | 鲜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3 | 乌鸡 |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杂物,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4 | 光鸭 | 鲜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5 | 鹅 | 鲜鹅、去除一切毛污物,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 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6 | 乳鸽 |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污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17 | 香菇贡丸 |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 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 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 粉含量(%)≤10。 |
| 18 | 牛肉丸 |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 手 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 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leq 60,蛋白质(%) \geq 10,脂肪(%) \leq 25, 淀 粉含量(%) \leq 10。 |
| 19 |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 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20 | 猪肉丸 |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 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 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 粉含量(%)≤10。 |
| 21 | 鸡翅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2 | 鸡腿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
| 23 | 鸡脚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
| 24 | 扇骨 | 形状扁平如扇子,肉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
| 25 | 脊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6 | 鸡蛋 | 新鲜、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
| 27 | 咸蛋 |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
| 28 | 皮蛋 |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
| | 9 合旦安久 | , |

1.2 食品安全要求

★无公害禽畜肉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 1 | 砷(以 As 计) | ≤0.2 |
| 2 | 汞(以 Hg 计) | ≤0.05 |
| 3 | 铜(以 Cu 计) | ≤10 |
| 4 | 铅(以 Pb 计) | €0.1 |
| 5 | 镉(以 Cd 计) | ≤0.1 |

| 6 | 铬(以 Cr 计) | ≤1.0 |
|----|-----------------------------|-----------------------------------|
| 7 | 氟(以 F 计) | €2.0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8 |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 €3 |
| 9 | 六六六 | ≤0.05 |
| 10 | 滴滴涕 | ≤0.05 |
| 11 | 蝇毒磷 | 不得检出 |
| 12 | 敌百虫 | ≤0.05 |
| 13 | 敌敌畏 | ≤0.05 |
| 14 | 盐酸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 15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16 | 氯霉素 | 不得检出 |
| 17 | 思诺沙星 | 牛/羊: 肌肉 0.1 肝 0.3 肾 0.2 |
| 18 | 庆大霉素 | 牛/猪: 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2 肾 1 |
| 19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3 肾 0.6 |
| 13 | 单个或组合 | |
| 20 | 青霉素 | 牛/猪/羊/禽: 肌肉 0.05 肝 0.05 肾 0.05 |
| 21 | 链霉素 | 牛/猪/羊/禽: 肌肉 0.5 脂肪 0.5 肝 0.5 肾 1 |
| | | |
| 22 | 泰乐菌素 | 牛/猪/禽: 肌肉 0. 1 肝 0.1 肾 0.1 |
| | | 牛/羊: 肌肉 0.2 肝 1.5 肾 3 |
| 23 | 氯羟吡啶 | 猪(可食性组织)0.2 |
| | | 禽: 肌肉 5 肝 1.5 肾 1.5 |
| 24 | 喹乙醇 | 猪: 肌肉 0.004 肝 0.05 |
| 25 | 磺胺类 | 禽畜可视性 0.1 |
| 26 | 乙烯雌酚 | 不得检出 |
| 27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 28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 | • | |

★产品票证要求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 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由政府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 |
| 肉类 | 2. 《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 当批次有效 |
| | 3. 《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肉制品 | 《QS 检验证明》 | 由相关单位出具(半年内有效) |

2. 水 (海) 产品

2.1 供货质量要求

| | V 12 12 1 1 1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 1 | 仓鱼 | 鲜鱼,每条不低于 2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鳞片上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
| 2 | 带鱼 | 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鳞片上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

| 3 | 草鱼 | 鲜鱼,每条不低于 1000 克,鳞片色泽明显。 | |
|----|-------------------|---|--|
| 4 | 钳鱼 | 鲜鱼,每条不低于6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鳞片上有 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5 | 大鱼头 | 新鲜,每只为600克左右,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 | |
| 6 | 黄花鱼 红杉鱼 秋刀鱼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 |

2.2 食品安全要求

★有害、有毒物质最高限量要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 1 | 总汞, mg/kg | ≤0.05 |
| 2 | 砷, mg/kg | ≤0.1 |
| 3 | 铅, mg/kg | ≤0.2 |
| 4 | 铜, mg/kg | €50 |
| 5 | 镉, mg/kg | ≤0.1 |
| 6 | 铬, mg/kg | €2.0 |
| 7 | 氟(淡水鱼), mg/kg | €2.0 |
| 8 | 六六六, mg/kg | ≤0.05 |
| 9 | 滴滴涕, mg/kg | €0.05 |
| 10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组合, mg/kg | ≪0.1 (肌肉) |
| 11 | 氯毒素 | 不得检出 |
| 12 | 磺胺类 (单种), mg/kg | ≤0.1 |
| 13 | 恶喹酸(鳗鱼),mg/kg | ≪0.1 (肌肉+皮) |
| 14 | 呋喃唑酮 | 不得检出 |
| 15 | 乙烯雌酚 | 不得检出 |
| 16 | 多氯联笨 (海产品), mg/kg | ≤0.2 |
| 17 |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ug/100g | ≤0.05 |
| 18 |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ug/100g | ≤4 |
| 19 | 盐酸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 20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21 | 美托洛尔 | 不得检出 |
|----|---------|------|
| 22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 23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产品票证要求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 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成型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3. 蔬菜及水果类

★3.1 供货质量要求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 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2 食品安全要求

★无公害蔬菜的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 1 | 砷(以 As 计) | €0.2 |
| 2 | 汞(以 Hg 计) | ≤0.01 |
| 3 | 铅(以 Pb 计) | ≤0.1 |
| 4 | 镉(以 Cd 计) | ≤0.05 |
| 5 | 铬(以 Cr 计) | €0.5 |
| 6 | 氟(以 F 计) | €1.0 |
| 7 |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 €4.0 |
| 8 | | ≪600(瓜果类) |
| | 硝酸盐 | ≤1200(根茎类) |
| | | ≤3000(叶莱类) |
| 9 | 马拉硫磷 | 不得检出 |
| 10 | 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11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12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 13 | 久效磷 | 不得检出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14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15 | 克百威 | 不得检出 |
| 16 | 涕灭威 | 不得检出 |
| 17 | <u> </u> | ≤0.05 |
| 18 | 滴滴涕 | ≤0.05 |
| 19 | 敌敌畏 | ≤0.1 |
| 20 | 乐果 | ≤0.2 |
| 21 | 杀螟硫磷 | ≤0.5 |
| 22 | | ≤0.05 |
| 23 | 辛硫磷 | ≤0.05 |
| 24 | 乙酰甲胺磷 | ≤0.2 |
| 25 | | 马铃薯、玉米笋≤0.01 洋葱、 |
| | 二嗪磷 | 大白菜、甜椒、西葫芦 |
| | | ≤0.05 |
| | | 其他≤0.1 |
| 26 | 喹硫磷 | 不得检出 |
| 27 | 敌百虫 | ≤0.1 |
| 28 | 亚胺硫磷 | ≤0.05 |
| 29 | | 芹菜、豌豆、芦笋≤0.01 |
| | 毒死蜱 | 其他≤0.1 |
| 30 | 抗蚜威 | 根茎类≤0.05 |
| | | 豆类、茄果类≤0.5 |
| 31 | 甲萘威 | 瓜类≤1 ≤1.0 |
| | | |
| 32 | 二氯苯醚菊酯 | ≤1.0 |
| 33 | 溴氰菊酯 | 叶类菜、豆类 0.5 甲类菜 0.2 瓜类 0.07 |
| | | 果类菜 0.2 瓜类 0.07 |
| 34 | 氯氰菊酯 | 叶类菜、豆类 0.5 |
| | | 果类菜 0.2 瓜类 0.07 |

| | | 块根类 0.05 |
|----|-------------|----------------------------|
| 35 | 氰戊菊酯 | 果类菜 0.2 |
| | | 叶类菜 0.5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36 | 氟氰戊菊酯 | 块茎类 0.05 其他≤0.2 |
| 37 | 顺式氯氰菊酯 | 叶类菜、豆类 0.5 |
| | | 果类菜 0.2 瓜类 0.07 |
| 38 | 联苯菊酯 | ≤0.2 根茎类和薯芋类 0.05 |
| 39 | 三氟氯氰菊酯 | 马铃薯 0.01 花椰菜 0.1 其他≤0.2 |
| 40 | | 块根类 0.05 |
| | 顺式氰戊菊酯 | 果类菜 0.2 |
| | | 叶类菜 0.5 |
| 41 | 甲氰菊酯 | ≤0.5 |
| 42 | 氟胺氰菊酯 | ≤0.5 |
| 43 | 三唑酮 | ≤0.2 |
| 44 | 多菌灵 | ≤0.5 |
| 45 | 百馥清 | ≤1.0 |
| 46 | 噻嗪酮 | ≤0.3 |
| 47 | 五氯硝基苯 | ≤0.1 |
| 48 | 除虫脲 | ≤1 |
| 49 | 灭幼脲 | €3.0 |
| 50 | 盐酸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 51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52 | 2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 |
| 53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 54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4. 粮油糖及面制品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

| 序号 | 品种 | 具体内容要求 |
|----|-------|-----------------|
| 1 | 大米 | 贴 QS 标志:一级优质穗香米 |
| 2 | 面 | 优质 |
| 3 | 食用调和油 | 贴 QS 标志、5L 规格 |

| 4 | 花生油 | 优质 |
|---|-----|----|
| 5 | 味料 | 优质 |
| 6 | 配料 | 优质 |

(1) 米类执行标准: GB1354-86 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 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 家标准执行。

(2)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 1534-2003

大豆油: GB 1535-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棉籽油: GB 1537-2003

油茶籽油: GB 11765-2003

玉米油: GB 19111-2003

米糠油: GB19112-2003

(3) 油类安全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 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 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5μg/kg~20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μg/kg)、玉米赤霉烯酮 (≤60μg/kg)、赭曲霉毒素 A (5μg/kg)。重金属污染物: 铅 (≤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 mg/kg~0.2 mg/kg)。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产品票证要求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米 |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QS 认证 |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 |
| 食用调和油 |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QS 认证 |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 |
| 盐 | 食盐批发许可证 | 由从当地购进食盐的企业出具 |

5. 食杂干货及清洗用品

5.1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

- (1) 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 (2)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6. 运输配送要求

★肉类和水海产品、蔬菜水果类配送

每天 14 时前下订单,第二天 7:30 前送达,每批次产品都必须出具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新鲜肉类必须当日屠宰的牲畜,配备相应的冷藏运输工具运输,生鲜类产品的成活率不得低于 99%,蔬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到达时间前 12 小时,水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时间前 3 天,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处以当天送货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在本次产品的总价值扣除;如招标人同意收货,可按当天送货总价款扣除 10%,作为中标供应商迟延送货的违约金。

★粮油糖及面制品和食杂干货及清洗用品配送

产品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保质期超过 15 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 90%,保质期不多于 15 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制作的货品。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 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 对供应商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 对供应商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为 X%, X≥0%为有效报价。为避免恶意竞争,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大于 10%的必须附详细的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需要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其他项目中应用的经验,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 (5)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 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 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 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4.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权重分配见附表 3。
 - (1) 商务评审: 见附表 4
 - (2) 技术评审: 见附表 5
- (3)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 (5) 计算价格评分: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所有报价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下浮率),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低于基准价格的有效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格×10,按此公式

计算所有报价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报价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磋商小组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三) 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附表 5: 技术评审表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2 |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2021 年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 税证明 | 提供 2021 年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 证明 |
| 4 | 2021 年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 料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证明 | 提供 2021 年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 |
| 6 | 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7 | 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书,其经营(许可)范围涵盖竞投本次采购全部按规定应该取得上述许可证方可经营的食品(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8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 | 提供书面声明。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磋商小组审核 |
| 12 |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 | 磋商小组审核 |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报价函(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 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报价要求 | 本次招标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为 X%, X ≥ 0% 为有效报价。 为避免恶意竞争,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大于 10%的必须附详细的成本分析报告 (成本分析报告需要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其他项目中应用的经验,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 4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5 | 磋商保证金 |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 书 |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 8 | 带★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9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10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

的为无效报价。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合计 |
|------|------|------|------|-------|
| 分值 | 40 分 | 50 分 | 10 分 | 100 分 |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4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备一项食材供应或配送业绩且履约评价良好(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综合得分不低于 90 分或类似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的落款时间为准。 |
| 企业信誉 (2 分) | 1、投标人基地被认定为广东省"菜篮子"基地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的得1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农业厅颁发的"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的得1分。 |
| 投标人的认证 (6 分) | 1、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有效的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有效的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具有有效的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具有有效的 OHSAS18001 或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6、具有有效的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 (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有效状态页官 网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年审或未提供以及无法判断是否清晰有效的不得分) |
| 投标人 2020-2021 年的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7 分) |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1、年总保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 10 万元,得 7 分; 2、人民币 5000 万元>年总保额≥人民币 3500 万元,且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 8 万元,得 4 分; 3、人民币 3500 万元>年总保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 5 万元,得 1 分; 4、年总保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 5 万元,得 0 分。 注:需同时提供以下有效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投保证明保单,签保合同及发票等作为证明资料,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投标时递交原件,供评审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
| 检测能力 (12 分) | 1、投标人具有检测室,并配备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真菌霉素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上述仪器每提供一类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应同时提供①检测设备清单、②购买发票或者租赁合同(如果租赁,则需同时提供出租方的购买发票)相关作为 材料复印件,③产品使用说明书),无提供不得分。2、与具备 CNAS、CATL 认证、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CNAS、CATL 认证、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合作证明复印件)。3、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述合作机构对蔬菜类、肉类、禽类、水果类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类别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 自有或租赁车辆 (4 分) | 投标人名下自有或租赁的可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冷藏车辆在配备 1 台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台加 1 分(即 1 台得 0 分,2 台得 1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4 分。 注: 如属于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属于租赁 车辆,同时提供以下 4 项有效材料: ①出租方道路运输许可证,②车辆行驶证,③车辆图 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④经租赁双方盖章的车辆租赁协议,以上资料提供证件不清晰或不 齐全的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 | 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 (1) 具有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 每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 人员 (4 分) | (2) 具有食品检验工(三级)或以上证书人员每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职业资格相关证书及证明资料和以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投标时递交原件,供评审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

附表 5:

技术评审表(50分)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及标准 | |
|----------------------------------|---|--|
| | 根据投标人对《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除标记"★"要求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
| 招标需求响应程度 | 投标人对上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项共 3 分,投标人本项得分=响应项数÷ 总项数×3 | |
| (3 分) | 分。 | |
| | 注: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I / / C I I ~ / / | 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 1、产品来源合 | |
|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 保证 | 法、详尽,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全部到位且部分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 |
| (10分) | 2、产品来源合法、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3、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难以全面保证,得 3 分; 4、产品来源不合法或没有相关质量或安全保证措施,得 0 分。 | |
| 配送方案 (7 分) | 1、配送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得7分; 2、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4分; 3、配送方案内容无针对性,得1分; 4、无配送方案,得0分。 | |
| A | 1、售后方案详尽、内容完善、措施可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退换货,退 还时间不超 | |
| 售后方案及出现产 | 过 1 小时,退换流程简洁高效,得 2 分; | |
| 品质量问题退换货 | 2、售后方案详细、内容完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
| 承诺 | 退换流程有效,得 1分; | |
| (2分) | 3、售后方案简单,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超过 2 小时,退换流程繁冗,得 0.5分; | |
| | 4、无售后方案或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得 0 分。 | |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及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 (10分)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完善、合理可行,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到位、合理,得 10分;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满足招标人需求 的,得 6分;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简单,不能有效保证出现问题后妥善处置,得 3分;无方案或无措施,得 0分。 | |
| | 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 合理、针对 | |
| | 性强的,得 10分; | |
| | 2、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 |
|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 3、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的, 得 3 分; | |
| (10 分) | 4、未提供相关方案和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 |
| | 注: 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食品安全溯源 | |
| | 方案,否则不得分。 | |
| |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种养殖生产基地总面积≥1500 亩以上的得 6 分。 总面积 1000 | |
| | 亩≤自有或租赁的种养殖生产基地总面积<总面积 1500 亩的得 3 分。 | |
| 生产基地 (6 分) | 自有或租赁的种养殖生产基地总面积<1000 亩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 | 注: 需同时提供以下有效材料: 自有或租赁的合同, 由农业农村局出具的面积证明, 不提 | |
| | 供不得分 | |

|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固定配送加工场地面积及至招标人单位最短行车距离行驶时间: |
|----------|---|
| 配送场所供应能力 | 1、面积≥2000 平方米且时间≤1 小时的,得 2 分; 2、面积≥1000 平方米且时间≤2 小时的,得 1分; 3、面积≥500 平方米且时间≤3 小时的,得 0.5分; 4、面积<500 平方米或者时间>3 小时的,得 0 分。 |
| (2分) | 同时提供①产权证明(使用年限必须涵盖项目供货期)、②租赁合同(自有场地无需租赁合 |
| | 同)证明文件(租赁期限必须涵盖项目供货期);须以平方米为单位,未体现以平方米为单 |
| | 位的须自行换算为平方米,否则不予计分; |
| |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注: ①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并统计总分。

②以上商务及技术评分各项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其中要 求原件核查(如有)的,由投标人代表将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截止 时间后将不予接收),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核实。凡不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者提供 原件核查(如有)的,均视同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以上证明资料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价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所有报价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下浮率),即 |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 |
| 最后总报价 | 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
| 取口心视训 | 分为满分 10 分,低于基准价格的有效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下列公 |
| | 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格×10,按此 |
| | 公式计算所有报价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军区广州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副食品配送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2020GDHXZFCGCS-006)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配送供应货品

- (一)供应货品:肉类、水(海)产品类、蔬菜及水果、粮油糖及面制品、食杂等。
- (二)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每日下达订单数量,不保证、不承诺在合同期间的乙方实际配送、供应货品和供应量。

二、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三、定价及结算方式

- 1、本项目所需食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乙方在此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下浮 %。
- 2、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未公布的食材平均零售价格,以不超过甲方周边综合市场或批发市场的价格为基准,价格须经招标人核定确认。
- 3、定价时间以每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变动而变动。
- 4、结算价=∑【每日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1-下浮率%)×每日各食材实际配送量】(含税),该结算价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价款;每月1日对上月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

四、货品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五、交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六、验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七、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

八、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九、违约责任

- ★ (一)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食材,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如在合同期内乙方因上述原因违约累计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二)乙方出现配送供应能力不足以至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 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 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3万元。
- (三) 乙方配送和交付的食材数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必须 无条件接受退货,同时在 2 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每次扣除履约 保证金的 5%,若连续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如双方协商不成有争议时,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 条件更换,并承担食材的检测费用和违约金 3 万元,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 (四) 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 乙方可以限期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 (五)因食用乙方配送的食材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或感染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的, 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对 外承担责任的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甲方组成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小组,每月对乙方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为百分制,每月底考评分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分数;如乙方每月底考评

为 90 分以下,则每低合格分 1 分,甲方将会扣罚乙方 500 元/分;如乙方当月考评低于 80 分,则每低合格分 1 分,甲方将会扣罚乙方 1000 元/分,并对乙方警告一次(达到三次或以上,甲方可以有权取消、终止合同);如乙方当月考评低于 70 分,甲方可以暂停乙方一个月至三个月的供应资格。如乙方当月考评低于 60 分以下者,可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取消、终止合同。

考评细则如下:

- 1、总分100分,其中质量水平50分、交货时间30分、服务水平20分。
- 2、质量水平评分:每月任一食材品种检测出农药残留或重金属残留超过国家标准的(乙 方提供检测报告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每次每品种扣 10 分;检测出添加剂超过国 家标准每次每品种扣 15 分。
- 3、交货时间评分:无法供货不接受订单每次扣 2 分,接受订单后无法供货要求取消订单每次扣 10 分,延迟 80 分钟内每批次扣 2 分,延迟 100 分钟每批次扣 5 分,延迟 120 分钟每批次扣 10 分,延迟 120 分钟以上每批次扣 20 分。
- 4、服务水平评分: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水平及解决问题的态度好坏进行评分。

十、保密责任和义务

- (一)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向外提供或透露,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 (三)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 (四) 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 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 (五)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 (六) 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 (七)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 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

任外, 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 (八)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 (九)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 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 永久。

十一、 不可抗力

-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二)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 争议和纠纷处理

-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二)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双方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不愿通过 该方式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 其他

甲方:

电话: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u>叁</u>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 (二)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月考评得分情况进行量化评估,甲 方根据评估结果,可续签合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

电话: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地址: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通过 | 见响应文件 |
| 1 | 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不通过 | 第()页 |
| 2 |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3 | 2021 年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 □通过 | 见响应文件 |
| | 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 □不通过 | 第()页 |
| 4 | 2021 年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证明 | □通过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6 | 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 □通过 | 见响应文件 |
| | 法记录。 | □不通过 | 第()页 |
| 7 |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资格证书,其经营(许可)范围涵盖竞投本次招标全部按规定应该取得上述许可证方可经营的食品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8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报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12 |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注: 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1 | 报价函(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3 | 报价要求 | 本次招标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为 X%, X≥0%为有效报价。 为避免恶意竞争,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大于10%的必须附详细的成率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部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其他项目中应用的经验,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 | □通过 | 见响应文件 |
| 4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案。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 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 第 () 页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
| 5 | 磋商保证金 |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 商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 |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 | □通过 | 见响应文件 |
| 0 | 付承诺书 | 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不通过 | 第()页 |
| 7 | 7关 文 右处即 | ************************************* | □通过 | 见响应文件 |
| 1 | は ・ ・ ・ ・ ・ ・ ・ ・ ・ ・ ・ ・ ・ |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不通过 | 第()页 |
| 0 | +++ + 67 +4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见响应文件 |
| 8 | 带★条款 | | □不通过 | 第()页 |
| | ᇚᄼᆉᆘ | , 进口, 关 | □通过 | 见响应文件 |
| 9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不通过 | 第()页 |
| 1.0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通过 | 见响应文件 |
| 10 | | 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不通过 | 第()页 |

注: 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报价函

致: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招标<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u>(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u>90</u>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 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报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
|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
| 日期: | |
| 地址: | 电话: |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2、关干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u>(项目名称)</u>(<u>项目编号:</u>),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9) 提供 2020 年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 (10) 提供 2020 年至磋商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 (12) 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2、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书,其经营(许可)范围涵盖竞投本次采购全部按规定应该取得上述许可证 方可经营的食品(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书面声明)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书面声明)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已办理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

诚信投标声明函

|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 | 东省军区广州 | 第十离职干部休 <i>养</i> | \$所、广东合 (| 言工程项目管 | 理有限公 |
|----------|--------|------------------|------------------|--------|------|
| 司: | | | | | |

- 目, 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
 - (一)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我单位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八) 我单位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责任书

保密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有关保密政策和广东省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参与 <u>(项目名称)</u> 招标项目(编号: <u>项目编号</u>)工作的单位必须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为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确保项目的保密安全,特立具本保密责任书。

- (一) 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政策规定,保证不泄露本项目的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 (二) 严格对我单位制作的文件(包括电子文档)进行保密管理。不将涉密的文件、 有关内容和项目内容等情况对外泄露。
- (三) 不将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内容以文字、言论等形式通过媒体或其他途径向外传播。
 - (四) 由于个人原因造成泄密,愿意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_职务, | 为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
| 商有效 | 期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姓名)系 | (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
|---------------------|-------------------------------|
| 授权委托 |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
|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 | <u>号)</u> 的报价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 | 起生效,被授权人 <u>(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u> 无 |
| 转委托权限。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 答发日期: 年 月 日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u>(报价供应商全称)</u>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u>)的招标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u>(大写)人民币</u> 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 (全称) | |
|-----------|--|
| 开户银行 (全称)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报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磋商保证金凭证

说明: 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报价供应商全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报价供应商概况

(1) 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 置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占地面积 | | | |
| ᄽᄼᆒᇌ | 职工总数 | | 建筑面积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资产情况 | 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财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报价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 同类项目业绩

| | 年 | 年 | 年 |
|--------|------|------|------|
| 合同数量 | | | |
| (宗数) | | | |
| 合同总价 | | | |
| (人民币) | | | |
| | 用户: | 用户: | 用户: |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主要用户名称 | 用户: | 用户: | 用户: |
| 及其联系电话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 用户: | 用户: | 用户: |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联系人: |

注:1.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应按《评分体系与标准》中《商务评审表》业绩评分细则要求的业绩计算年限、类型提供列表并按《评分体系与标准》中《商务评审表》业绩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 3.报价供应商可自行增加"主要用户名称及其联系电话"栏项目数量。
- 4.未填写用户、电话、联系人信息的项目均视为无效项目。

报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条款 ("★"项) 响应表 (如有)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 | 偏离说明 |
|-------|---------------------------------|----|--------------|
| 11. 4 | 从四方术承安心 | | MH (4) (C 7)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在近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 | | |
| 1 | 户验收评价及客户评价。 | | |
| 5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 | | |
| | 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满足对配送服务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填写自有/租赁) | | |
| ' | 的仓储配送点 | | |
| 8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 |
| | 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 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管 | | | | | | |
| 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近 3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险记录。

报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 ("★"项) 响应表 (如有)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实际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注:

- 1、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2、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 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实际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注:

- 1、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 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 职责 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 时间 | 曾主持/参 与的同类项 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工龄 |
|-----------|----|-----|---------|----------|-----------------------|----|----------|
| 项目 经理 | | | | | | | |
| 其他 主要 服 人 | | | | | | | |

注:必须按照《商务评审表》或《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供团队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3、组织实施方案

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报价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响应程度
- (2)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
- (3) 配送方案
- (4) 售后方案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 (5)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及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
- (6)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 (7) 生产基地
- (8) 配送场所供应能力。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内容及《评分体系与标准》中《技术评分表》评分项目、细则及要求编写,格式不限。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食品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说明

| 报价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_ |
| 项目编号: |
| 1、熟食供货渠道: |
| 2、熟食包装方式: |
| 3、其他加工食品包装方式: |
| (上述内容需分类说明的请自行增加行数) |
| |
|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 日期: 在 日 日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分项 | 投标报价 |
|-----|-------|
| 总报价 | 下浮率:%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注:

- 1、报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报价包含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 声明(若有)封装在报价信封中,作为统计之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